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6242-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242-XM001
- 2. 项目名称: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613. 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13. 4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12 月每月完成一次巡检, 共计 3 次。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613. 42	1套	1. 采购目标:完成2372个铁塔自动气象站月度巡检。2. 采购要求:完成2372个铁塔自动气象站的月度巡视工作,保证铁塔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规划整洁,探测设备运行正常,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
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8</u>月 <u>29</u>日至 <u>2025</u>年 <u>09</u>月 <u>04</u>日,每天上午 <u>09:00</u>至 <u>12:00</u>,下午 13: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18</u>日 <u>13</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一楼大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官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不接受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气象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联系方式: 010-684007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

联系方式: 010-81123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莉

电 话: 010-81123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考察地点: <u>/_</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及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包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50,000.00 元 (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递交要求: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账户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 行: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账 号: 10000010194585 (2)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 列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力hcbyzfcg@163.com</u>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 并电话通知联系人。	_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010-8112351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u> 5	<u></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基数,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8%
		500-1000	0.45%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 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

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14.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要求见备注),如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名称等内容,正本及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左册胶装。(备注:为满足招标人存档要求,请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左侧固定胶装,并将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后的"正本"文件扫描电子版,扫描格式要求:①采用彩色图像扫描成PDF格式;②分辨率为300dpi)。
- 14.3 全部投标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技术标 ,国家级地方现有工程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供。
- 14.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4.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4.4.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

投标人名称: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根

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派专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适用法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或法人代表 授权书原件(适用授权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章单位公 章,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的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代理 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 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

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实有,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的方规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担当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 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员协工作和责任,并指定员员协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件的变点。 3、其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支持。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的基础, 5、以联合体系, 5、以联合体系, 6、其相同工作的, 6、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 6、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5、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6、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 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扫 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 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国家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提供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u>。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u> <u>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5 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 价,详见第四章
2	商务 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10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备一份得 5 分,最高为 10 分。	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 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未按 要求提供不得 分
3	技术 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10	企业技术能力 投标方具有相关技术实施能力、项 目团队实施经验丰富,投标方能力 完全具备,得10分;基本具备, 得7分;有明显欠缺,得4分;未 提供的,得0分。	
			15	服务方案 投标方应制定设备巡检、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档案四部分方案。方案全面满足、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方案基本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有明显欠缺、可操作性欠佳,得 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0	技术解决方案 投标方能提供全面、详细的各类设备技术解决方案,投标方能力完全 具备,得20分;基本具备,得12 分;有明显欠缺,得4分;未提供 的,得0分。	

15	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方提供的组织人员机构、配备车辆及维修设备、管理制度、运维服务人员配置整体方案。方案满足服务要求、合理性强,得15分;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基本合理,得10分;有明显欠缺、合理性欠佳,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15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方能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支持 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全面满 足、可操作性强,得15分;方案基 本满足、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有明显欠缺、可操作性欠佳,得5份;未提供的,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 气象服务采购项目	613. 42		1. 采购目标:完成2372个铁塔自动气象站月度巡检。2. 采购要求:完成2372个铁塔自动气象站的月度巡视工作,保证铁塔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规划整洁,探测设备运行正常,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铁塔自动气象站2025年度下半年巡检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 2.2. 项目建设单位 北京市气象局
- 2.3. 项目建设地点 全市2372套气象铁塔自动站观测设备。
- 2.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2372个铁塔自动气象站的月度巡视工作,保证铁塔自动气象站探测环境规划整洁,探测设备运行正常,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二、商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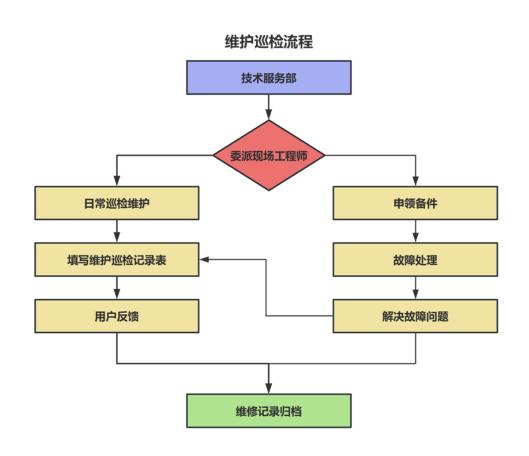
- 1. 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2月每月完成一次巡检,共计3次。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付合同金额的30%。

三、技术要求

主要开展工作包括:包括气象铁塔自动站站点探测环境检查、站点设备外观检查及清理、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以下逐项加以说明: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全市气象铁塔自动站的巡检,通过巡检,排除气象观测设备 故障和周边环境干扰,保障气象探测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更加可靠,是实现精密监 测的重要环节。巡检过程应遵循技术原则:

- (1) 前瞻性原则。对在维护巡检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做出预见性分析,并为用户系统将来的发展和扩充提供建议。
- (2) 实效性原则。即快速反应。我们会根据系统的硬件配置、用户需求、地理环境等因素,采取电话、远程诊断和现场服务的方式及时解决各种突发的技术问题。
- (3) 顾问性原则。提供用户咨询服务,对用户在使用系统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改进的原则和手段。
- (4) 规范性原则:服务过程可监督、可管理、可追溯,从而保证服务的质量。 目前巡检维护业务流程已经很成熟,能够较好的完成气象站设备巡检工作,维护操作流程及核查指标如下:



巡检维护操作流程图

① 设备指标检查验证

- a、温度传感器:现场测量温度传感器的电阻值,用(测量值Q-100Ω)/0.385换算成实际温度,检查温度是否正常。
- b、湿度传感器:用万用表测量现场湿度的电压值(OV-1V)之间,检查湿度是否正常。
- c、风速传感器:用万用表测量现场风速的电压值(6.5V左右),检查风速是否正常。
- d、风向传感器:用万用表测量现场风向的电压值(0V-2.5V)之间,检查风向是否正常。
- e、气压传感器:通过现场电脑度数,判断探测数据是否正常,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正常
- f、能见度传感器:通过现场电脑度数,判断探测数据是否正常,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正常。
- g、电池:用万用表测量电池的电压值(12V以上),对亏电的电池及时更换。
- ② 设备仪器清洗维护
- a、将雨量传感器连接线断开,用清水、毛刷清洗雨量传感器,并用万用表通断档测试 雨量信号是否正常。
- b、用清水、毛刷清洗太阳能电池板表面灰尘。
- c、用弹子清扫百叶箱、通风罩外部的灰尘。
- d、清理机箱内部的尘土及杂物。
- f、将能见度传感器连接线断开,用清水对设备镜头清洗、用软布擦干水分。
- ③ 设备环境及外观维护
- a、清理观测站点围栏内的杂草、杂物,在巡检软件中拍维护过程照片。
- b、检查雨量传感器、通风辐射罩外观有无损坏,将信息填写在巡检软件中的设备检查 项中。
- c、检查机箱抱箍、能见度支架等连接件安装是否牢固。
- d、检查通讯天线安装是否牢固,天线是否有生锈的情况,对问题天线及时更换。
- ④ 设备巡检记录填报

每次巡检对所有设备进行环境检查、站点设备外观检查及清理、站点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等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填写《区域气象观测站巡检维护记录表》,并上报用户单位。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服务公司与技术要求要充分结合,针对流程、方案、效果等需充分获得 采购人的认可。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现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各项,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合格后才 能完成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项目标号: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	
《中华人民	是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组	条 购买的内容及期限
1、甲	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内容:
内容	包括:。
2、本	运合同项目下的期限为:
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3、地	1点:。
第二条	长 合同金额
本合同	司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元)。	
第三	条 质量标准为:
第四	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	条 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	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	方的权利和义务:
2、Z	上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提交成果报告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 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货物,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 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

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	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目名和	弥)中包	1(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	项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进	挂行分包,同时承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 体类型(选 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	年	月日
注:						
如本技	習标文件《抄	设标人须知资料	斗表》载明 才	本项目分包承担	!主体应具备的相	目应资质条件,
则投	示人须在本表	長中列明分包 承	经担主体的资	质等级,并后降	付资质证书电子作	牛,否则 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	:) 招
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	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る	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证	亥采购包合同金額	页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	将在
上述	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	目(采购	包)中标,	本协议自	动终
止。						
	甲方(盖章):	Z7	方 (盖章)	:		
		日期	· :	年	月	H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	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_,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	设 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	三 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明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口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 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 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_	<u>(米购人或米购</u> /	代理机构)						
我フ	方参加你方就	(I	页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包号)组	L织的招标活	5动,	并对
此项目	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	至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	与投标并	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	用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	止之日起	2个日	历日。		
(2	2) 除合同条款及	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	偏离外,	我方响应抗	21标文件的	全部要:	求。
(3	3)我方已提供的	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	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	旦一切法律月	 后果。	
(4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	r方签订合 同	司,按照招标	际文件	要求
提交履	夏 约保证金,并 ²	在合同约定的期	阴限内完成	合同规划	定的全部义	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o				
与之	本投标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来信息	函请寄:					
地	址		传真	Ĺ				
电	话		电子	子函件				
投	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共	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
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W =H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_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	·人)。	
附:法定代表	 長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	·证、护照等身	予 份证明文件 6	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	[签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组	扁号:	_项目名称:			
		投标	报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 :	项目名称: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合价(元)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	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无偏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 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H 3 (3/11/4)				
注:					
1. 对招	标文件中的所有	育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	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	里解和响应。此	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产说明,内容为空	白的, 投标无 效	女。
2. "偏离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	"负偏离"。	
TU 1- 1 A	774 / Jun 24 / 1 25	`			
):			
 	年	_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家	尤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体不再次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u>	<u> </u>	或采购代	理机构)	_						
	我单	色位参	加贵单位	组织采购	的项目组	扁号为		j	项目	(填写采	购项
目名	3称)	中	包(填	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约	分包合同]的单位情	况如下看	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	-旦在	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	合同将指	安下表所	列情况进	挂行分包,	同时承证	若分包承	担主

拟分包 占 分包承担主 序 分包承担 拟分包 体类型(选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的 资质等级 묵 主体名称 合同内容 择) (人民币元) 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